

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针对陈汛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陈汛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汛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陈汛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陈汛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贺春海

容敏智

赵建青

吴 琪

年 月 日